

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区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统筹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控增减存、提高质效，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区信访形势呈现总量平稳、结构优化、秩序向好、群众满意的良好态势，为服务保障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积极贡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2. 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区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制度的落实。
3. 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在信访活动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4. 负责围绕全区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把握矛盾纠纷的规律和特点，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现实条件，提出解决矛盾、化解纠纷的思路和方案，并对社会矛盾及纠纷进行科学预测工作。
5. 负责处理国家、省、市党政机关及有关单位和新闻单位转

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人民来信和来访。

6. 负责国家、省、市信访局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信访事项的立案、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7. 负责协理处理涉及地方问题的军队来信和来访接待工作。

8. 参与查处不宜向区级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群众上访及重大疑难信访事项。

9. 负责碑林户籍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协调指导中、省、市驻区单位有关信访问题的属地管理工作。

10. 健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分析评估信访风险。

11. 负责各级党委、人大、政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的人民来信、来访和接待工作，保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顺利进行。

12.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负责派驻信访接待中心机构和人员的管理、服务和日常考核工作。

13. 协调指导、督办全区信访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14. 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15. 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6.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碑林区信访局为行政单位，内设三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接待科及督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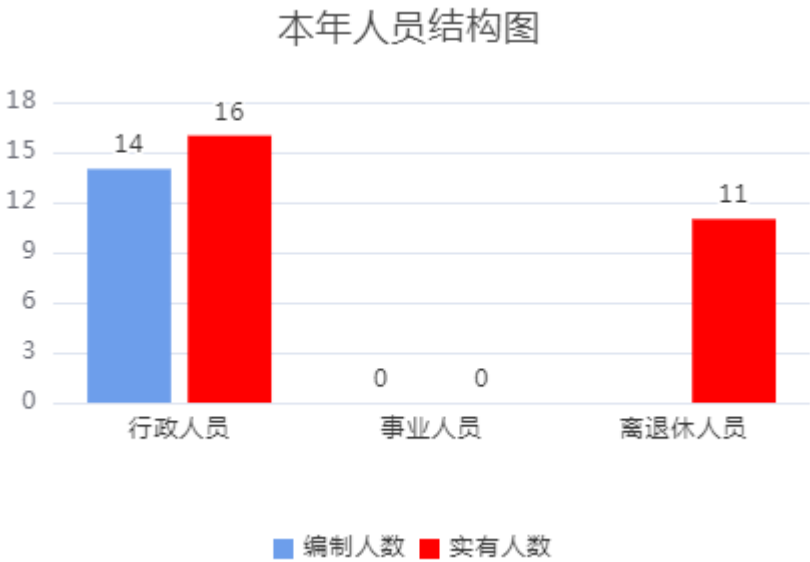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6人，其中行政16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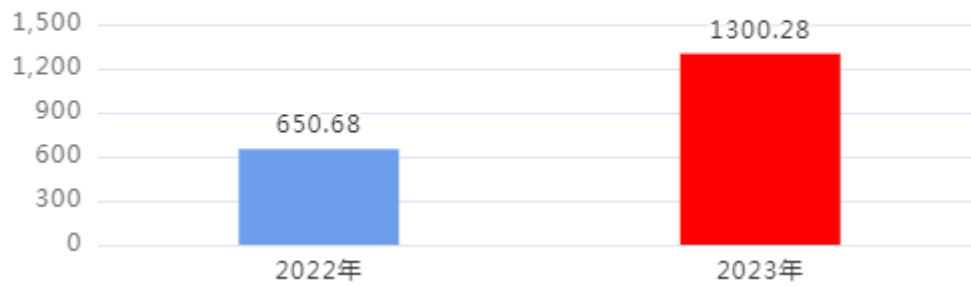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00.2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49.60万元，增长99.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解决处安项目等问题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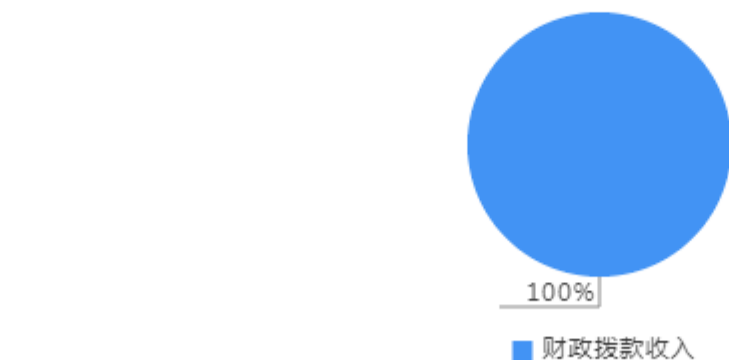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00.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0.2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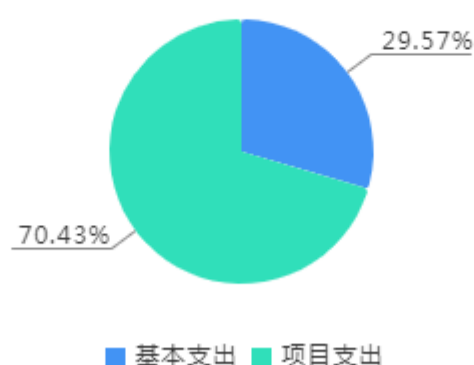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0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46万元，占29.57%；项目支出915.82万元，占70.43%。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00.2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49.60万元，增长99.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解决处安项目等问题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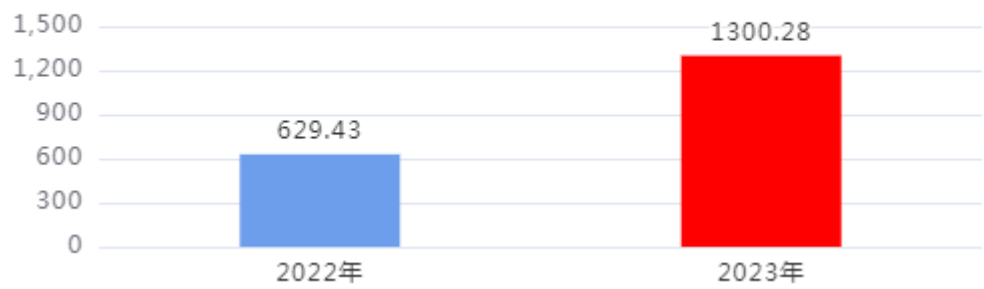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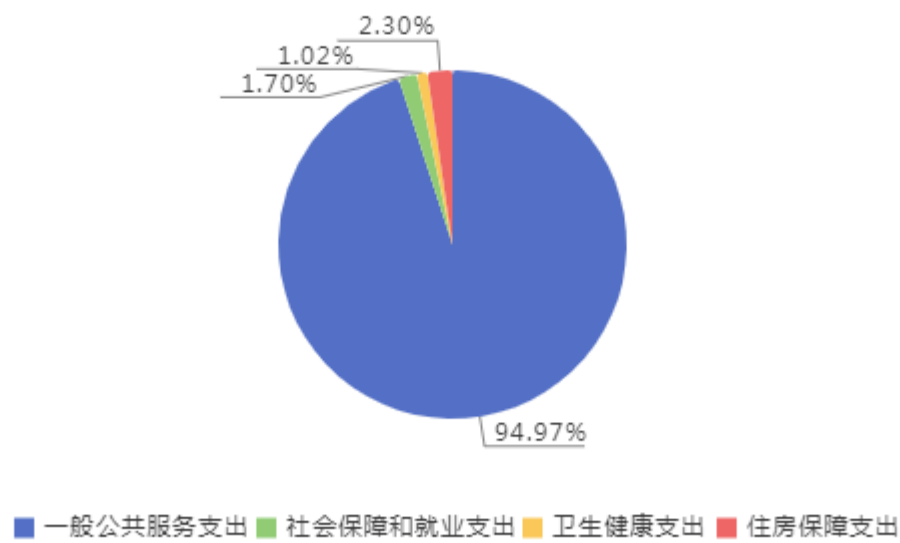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64.59万元，支出决算1,30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3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0.85万元，增长106.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解决处安项目等问题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47.19万元，支出决算31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249.32万元，支出决算91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7.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解决处安项目等问题经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84万

元，支出决算2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12万元，支出决算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16万元，支出决算1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96万元，支出决算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2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4.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54.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9.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52万元，支出决算3.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52万元，支出决算3.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98万元，支出决算2.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参加区委政法委组织的法律法规、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活动。主要用于：参加区委政法委组织的法律法规、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活动。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9.69万元，支出决算29.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0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4.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9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共6个，涉及预算资金共915.8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坚持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结果的细节入手，不断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方案，细化评价指标，切实提高评价报告质量。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深入学习和研究《碑林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碑林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等内容，设置部门预算绩效行业相关的评价指标，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的引导效果。同时，结合本部门实际，细化完善《西安市碑林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

理办法》《碑林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碑林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内容，通过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通过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本部门的责任和效率意识，通过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发挥了绩效监督管理作用。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信访保障及业务经费等6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915.8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3]1号）要求，区信访局对八个街道申报的《2023年度西安市碑林区解决原运输五队信访问题专项救助资金审批表》进行了审核，并召开中心主任办公会进行研究，决定专项补助117人，项目支出153.19万元，完成率100%。通过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原运输五队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地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保障了全区信访秩序和稳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1300.28万元，执行数130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深入学习贯彻“枫桥经验”，扎实开展矛盾隐患排查。全面推进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广泛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进一步拓展延伸信访渠道，加大网上信访案件办理力度，严格落实首办责

任制，加强初信初防办理，提升群众满意度。圆满完成中亚峰会、中省市区“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保障工作，确保辖区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存在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2. 决算超出预算，主要在化解突出信访问题工作预见性及资金预算上难以把控，在预算资金的执行过程中，往往预算低于实际业务工作量所产生的工作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1. 从源头上强化对资金预算管理，实际资金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2. 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事前做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

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 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384.46	384.46		384.46	384.46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915.82	915.82		915.82	915.82		—	100%	—
金额合计				1300.28	1300.28		1300.28	1300.28		10	100%	10
年度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联系群众、了解民情、维护权益、促进稳定”的要求，突出贯彻《信访工作》，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联系群众、了解民情、维护权益、促进稳定”的要求，突出贯彻《信访工作》，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16人		16人		2		2
			采购办公用品次数			5次		5次		2		2
			信访接待中心及联合学院清退组人数			33人		33人		2		2
			信访维稳补助人数			5人		5人		2		2
			信访救助资金项目数			1个		1个		2		2
			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数			1个		1个		2		2
			专项补助人数			117人		117人		2		2
		质量 指标	工资拨付及时率			100%		100%		2.5		2.5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2.5		2.5
			信访问题化解率			100%		100%		2.5		2.5
		时效 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5		2.5
			信访接待中心及联合学院清退组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5		2.5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5		2.5
			信访救助及业务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5		2.5
			专项补助经费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3月		2.5		2.5
		成本 指标	基本支出			384.46万元		384.46万元		8		8
			项目支出			915.82万元		915.82万元		8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部门各机构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减少全区信访总量，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5		5
			持续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5		5
			提高了全区信访群众的法律意识及法制观念。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化解社会不和谐因素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体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155万元，执行数153.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项补助经费化解率100%，项目实际支出153.19万元，完成率100%，项目自评得分97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们参照上年专项补助人数进行预算编制，因人员自然死亡等因素，造成当年预算执行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	153.19	153.19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	153.19	153.1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是解决信访群众反映生活困难的诉求，以救助资金的形式化解矛盾，确保信访问题得到有效地解决。			主要是解决信访群众反映生活困难的诉求，以救助资金的形式化解矛盾，确保信访问题得到有效地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专项补助人数	119人	117人	20	19	因人员自然死亡等因素，造成人员减少。
		质量指标	信访问题化解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补助经费拨付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3月	10	10	
		成本指标	专项补助经费支出	155万元	153.19万元	10	8	因人员自然死亡等因素，造成当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全区信访总量，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化解社会不和谐因素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7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93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34.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0.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00.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00.28	总计	60	1,30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300. 28	1, 300. 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34. 87	1, 234. 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234. 87	1, 234. 87					
2010301	行政运行	319. 05	319. 05					
2010308	信访事务	915. 82	915. 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5	22.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02	22. 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 02	22. 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2	0. 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2	0.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 31	13. 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 31	13. 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13	1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18	3.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 95	29. 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 95	29. 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 95	29. 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300. 28	384. 46	915. 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34. 87	319. 05	915. 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234. 87	319. 05	915. 82			
2010301	行政运行	319. 05	319. 05				
2010308	信访事务	915. 82		915. 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5	22.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02	22. 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 02	22. 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2	0. 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2	0.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 31	13. 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 31	13. 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13	1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18	3.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 95	29. 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 95	29. 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 95	29. 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34.87	1,234.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5	22.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1	1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95	29.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0.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0.28	1,300.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300.28	合计	64	1,300.28	1,30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0.28	384.46	915.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4.87	319.05	915.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4.87	319.05	915.82
2010301	行政运行	319.05	319.05	
2010308	信访事务	915.82		91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5	2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2	2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2	22.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	1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	13.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3	10.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	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5	2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5	2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5	2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41	30201	办公费	4.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9.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2	30206	电费	3.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0.7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4.77	公用经费合计					2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52		3.52		3.52			2.98
决算数	3.52		3.52		3.52			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专项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1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计划投入 155 万元用于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资金支出，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于 1 月拨付资金 155 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区信访局根据《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3]1 号）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2023 年 3 月，我局对八个街道申报的《2023 年度西安市碑林区解决原运输五队信访问题专项救助资金审批表》进行了审核，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专项补助人数 117 人，项目支出 153.19 万元，完成率 100%。

2. 项目资金无挪用、占用和沉淀现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专项补助人数指标值设置 119 人，实际完成 117 人，因人员自然死亡等因素，造成人员减少。

（2）质量指标

信访问题化解率指标值设置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3）时效指标

专项补助经费拨付时间指标值设置 2023 年 1—12 月，全年实际完成值 2023 年 3 月。

（4）成本指标

专项补助经费支出指标值设置 155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 153.19 万元，因人员自然死亡等因素，造成当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解决了原运输五队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减少了全区信访总量和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可持续效益

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在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效果 ≥ 1 年，有效地化解了社会不和谐因素，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访积案，夯实稳定责任，维护社会和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我们参照上年专项补助人数进行预算编制，因人员自然死亡等因素，造成当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门户网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碑林区信访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	153.19	153.19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	153.19	153.1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是解决信访群众反映生活困难的诉求，以救助资金的形式化解矛盾，确保信访问题得到有效地解决。				主要是解决信访群众反映生活困难的诉求，以救助资金的形式化解矛盾，确保信访问题得到有效地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专项补助人数	119人	117人	20	19	因人员自然死亡等因素，造成人员减少。
		质量指标	信访问题化解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补助经费拨付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3月	10	10	
		成本指标	专项补助经费支出	155万元	153.19万元	10	8	因人员自然死亡等因素，造成当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全区信访总量，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化解社会不和谐因素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7	